

裁定字號	114年度憲立字第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立字第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09日
聲請人	葉家興
案由	聲請人就114年度憲立字第1號案聲請許可以法庭之友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。
主文	本件聲請駁回。 1
理由	一、按憲法訴訟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認 1 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，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，以供憲法法庭參考。」次按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25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之聲請，除另經憲法法庭公告者外，應於憲法法庭公開該案件聲請書後2個月內為之；合併數宗聲請案件而為審理者，該期間自最後合併審理案件之聲請書公開之日起，重行起算。」 二、查，本件聲請書已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，聲請 2 人遲於114年6月28日（收文日）始向本庭提出聲請，已逾越公開聲請書後2個月聲請法庭之友期限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度憲立字第1號立法委員柯建銘等51人聲請案（駁回葉家興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）